

七、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全市法院安全监测中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市法院安全监测中心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71.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注: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